

披露记录

公署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《公开数据守则》（《守则》）索取及发放的资料性质。披露记录将会每季更新。

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，应向公署的公开数据主任提出索取数据要求。有关要求会根据《守则》处理。

2020 年 1 月至 3 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2020 年 4 月至 6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1/2020	有关于 2017/2018 至 2019/2020 年度宣传费用的开支资料。
02/2020	有关于 2017/2018 至 2019/2020 年度的人手资料。
03/2020	有关由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期间自行采购/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外科口罩及保护袍的数量、价值、库存量及使用量的资料。
05/2020	有关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下执法机构保留个人资料及处理查阅资料要求的规定的资料。

2020 年 7 月至 9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6/2020	有关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下对安装闭路电视系统、保留个人资料的期限及处理查阅资料要求的规定的资料。

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注意：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数据要求：个别人士 / 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；索取已公布的资料；以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数据。